

证券代码：301023

证券简称：奕帆传动

公告编号：2026-031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：以权益分派实施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00 元(含税)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，不送红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、公司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。此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,341,116.84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1,634,931.38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照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,163,493.14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80,495,594.98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84,592,793.87 元，资本公积为 437,630,111.77 元。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，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权益分派实施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00 元(含税)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，

不送红股。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根据目前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 77,767,200 股测算，2025 年度，公司预计现金分红金额 15,553,440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1.80%；预计转增 15,553,440 股，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78,166,650 股增加至 93,720,090 股(含回购账户 399,450 股)，具体以中登结算公司登记为准。

综上，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69,987,120元（含2025年10月已完成的半年度现金分红23,330,160元（含税）、2025年11月已完成的三季度现金分红31,103,520元（含税），占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8.1%。2025年度，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三、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、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9,987,120.00	83,146,400.00	51,169,344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71,341,116.84	94,508,928.65	47,608,275.00
研发投入（元）	16,041,040.17	13,198,059.85	9,269,230.13
营业收入（元）	258,357,325.07	282,271,657.15	174,573,137.11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80,495,594.98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84,592,793.87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	204,302,864.00		
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71,152,773.496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04,302,86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38,508,330.1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5.38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2、其他说明：

公司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、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且超过 3,000 万元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股本现状、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公司持续发展等因素后提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。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综上所述，本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（2024年末、2025年末）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

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)等财务报表项目总金额分别为23,016.40万元和17,432.97万元,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.9%和18.96%,均低于50%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5日